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112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凌祥發(黃楓菁代)、劉正田、陳玉麟、黃焜煌、張嘉雯(學務長及中心主任)、李俞麟(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林玟君、楊進雄(黃世榮代)、米光武(陳睿騏代)、鍾淑慧、陳芳姿、張婕、汪瑞芝、彭勝龍(連俊名代)、李麒麟(辛旻靜代)

應出席：20 位 (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凌祥發主秘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 (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

實到：19 位

請假：1 位　張旭華

列席：稽核人員-陳美蓉

主席：黃焜煌副校長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1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12:學生選課實施作業(風險值 2*2=4)」，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請再研擬訂定行政面向的「開停課程作業流程」。

（二）有關第一階段選修課程，開放跨院系，修課人數未達 70%，即不開課。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教務處調查各系選修外系課程之限制並上簽讓校長知悉。

(二)請教務處於相關規定敘明勿設有外系選課上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執行情況：(教務處提供書面文字)

(一)業依專案小組會議有關「第一階段選修課程開放跨院系」之決議，完成教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二)有關「第一階段修課人數未達 70%即不開課」之措施，經彙整各系所意見表示在執行上確有困難，經以口頭向校長報告(112.7.4 役男 3+1 方案線上說明會後)，同意維持現行作法，但須嚴格執行與落實「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有關「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一週內，各系所應依規定完成所有課程續、停開簽辦」之規定，促使部分系所自行調整內部程序，以符合校訂規範

(三)修正後「AB12：學生選課實施作業流程」如附件 1。

(四)有關各系選修外系課程學分數限制，依據本校「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112.7.10 召開)，各系科開放跨系選修學分數至少為 8 學分，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依據本校「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112.7.10 召開)，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規劃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修畢則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未修畢者則開列修課證明，無論修畢或未修畢學程，其修讀並及格之學分皆認列於畢業學分數內。(學生自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除外)。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於暑假中亦參與本會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以下補充口頭報告)

一、秘書室:

(一)本室 8 月將發文通知各單位於 10 月份全校進行 112 年度本校內制自行評估，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1 月-112 年 10 月，10 月 20 日前各單位應繳回自評結果。

(二)請各單位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 SOP 專區、數據統計專區、法規查詢系統、會議查詢系統等資料。

(三)預計 8 月通知並收齊彙整各單位內控項目資料，製作一本本校內控控制制度(13.0 版本)。

二、稽核人員:(詳見書面資料)

(一)本年度共稽核 21 個項目，大部分的查核項目為跨單位的查核作業，以檢視本校整體作業風險。(詳如附件一)

(二)至目前為止共執行 9 項查核，其中稽核提供改善及興革建議共有 5 項:

1. 教務處內控項目 AB15 畢業證書/學位證明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建議實際作業應與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容或相關作業規定相符為宜。
2. 校安中心內控項目 MJ0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建議實際作業應與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容或相關作業規定相符為宜,並加強單位間的聯繫與合作，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就學環境。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內控項目 SC04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建議實際作業應與相關作業規定相符為宜。
4. 查核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各單位執行情形: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各單位工作職掌異動，截至目前為止，應修正而未提出修正草案簽核的有教務處。 另抽核 111 年度資料，應依照所屬之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執行相關作業的有教務處（公文文號 1110004088、1110004195、1110160135）
5. 查核本校小額採購作業:依總務處內控項目 GDD18 小額採購作業項目規定，與非共約廠商採購，需依照規定檢附報價單，若實務上，需與報價單金額較高之廠商採購，建議應在請購流程之單據上敘明原因。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實際作業與法規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相符，並加強與其他單位的聯繫與合作。

(三)內部稽核作業七月至十月將持續執行 9 項跨單位項目查核及複核 3 項以前年度缺失之改善情形。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環安衛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CS04:緊急傷病處理作業（風險值：2*3=6）」，本業務由學務處移轉至環安衛中心主政，編號由CS04改為EU0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作業程序說明表進行名稱變更及作業程序說明表刪 除法令依據三部分內容。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因組織整併，本業務由學務處移轉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政，項目編號由 CS04 修改為 EU02。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軍訓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MJ01：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風險值：3*2=6）」、「MJ02：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風險值：3*2=6）」，提請審議。

說　　明：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修正更名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新校安中心專線電話修正為 02-2321-2219。

(三)其它用詞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更正後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4：教師升等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前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部分內容與上開規定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實務作業未合，爰予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控制重點：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共同推薦 12 名學者專家名單，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校教評會當然委員 2 至 4 人就推薦名單共同商定選任 6 名為外審委員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爰依上開規定修正第 6 點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

（二）使用表單：依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實務作業，增列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及修正使用表單名稱。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6：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查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書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本項目「作業

流程圖」部分內容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修正涉性別事件、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等 4 種態樣之作業流程相關調查程序及文字說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D18：小額採購作業(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之採購案)（風險值：2*2=4）」，名稱修正為「GDD18小額採購作業」，提請審議。

說　　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各類採購金額級距，其中小額採購金額由新臺幣 10 萬元修正為 15 萬元，爰配合修正旨揭內控項目部分文字，名稱並修正為「GDD18 小額採購作業」。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各院長提醒老師，一萬元以上採購案請附 2 張報價單，並請檢視其比價合理性。

(二)請總務處及研發處研議將「科研採購作業」，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提案六、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15：畢業證書/學位證明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AB15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餘（作業流程圖、自行評估表）未修正。

（二)「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說明如下：

1. 依現行實際作法，酌作程序說明表「作業程序說明二」及「控制重點一」相關內容之修正：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並受理校友因證書遺失或破損等原因申請補發證明書，為強化證（明）書防偽功能，畢業/學位證書設有 5 個防偽項目、畢業/學位證明書設有 4 個防偽項目。(詳參附件一、附件五）

2.修正程序說明表「法令依據」相關內容，以符實際作法。

(1)有關『四、教育部大學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說明』係為誤植，經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確認，擬正名為『大學校院

各級各類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詳參附件六)。

(2)有關『五、教育部有關技專校院學系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規範沿革說明』係教育部99年10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90175585號函示之內容，擬修正為該函示文號。(詳參附件七)。

(3)查『六、本校總務處108年6月11日北商大總務字第1080360350號函』已停止適用，爰予刪除。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依更正後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瞭解有關本校區塊鏈電子證書相關事宜，並報告之。

提案七、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V01：校務研究議題執行作業（風險值：2*2=4）」、「IV02：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項目業經110年度第1次內控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112年2月1日起，校務研究辦公室更名為「校務永續發展中心」，配合組織調整IV01校務研究議題執行作業（風險值為:影響程度2 *可能性2)，以及 IV02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為:影響程度2 *可能性2)。

（三）「IV02：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名稱修正為「IV02：校務研究委員會議暨計畫管考執行召開作業」。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V03：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2*2=4）」、「IV04：本校永續報告書執行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依本校「組織規程」，112年2月1日起，校務研究辦公室更名為「校務永續發展中心」，配合組織工作任務擬訂定IV03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2*2=4)」與「IV04本校永續報告書執行作業(風險值：2*2=4）)。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RE05：研發成果運用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高教通字第 1112205097 號函示，為加強各校科研成果機密保護措施，請各校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風險值：1*2=2（可能性 1*影響程度 2）。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00 分。

附件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B12-教(務)-04-001
項目名稱	學生選課實施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目　　的	提供學生選課資訊，輔導學生選課。
範　　圍	本校各學制學生
權責單位	教務處：學生選課諮詢、協助加退選課、學生選課資料匯入 資訊與網路中心：學生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維護 各系所辦公室：學生選課諮詢、協助加退選課、選課異常查詢
作業程序說明	一、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第一學期課程訂於當學期開學前 3 週選課、第二學期課程訂於前學期第 15 週選課。第二階段選課時間則統一訂於開學當週。選課前 1 週公告課表及網路選課作業流程，並測試選課系統功能。 二、 學生於規定期程內進行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得跨系科所、跨學制選修**，超過人數上限時由電腦抽籤篩選。 三、 第二階段(開學當週)開放跨科系所/學制/校選課，由學生上網選課並填寫選課原因後，經單位主管線上審查同意後完成加選；特殊情形則由學生填寫紙本選課申請書送各科系所，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完成加退選。 四、 選課結束後，各教學單位處理選課異常情形後，由學生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確認當學期修習課程或下載選課確認單備查。 五、 選課結束後，學生倘具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所列等特殊情況，得於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經專案簽准後始得辦理人工強制加退選。 六、 選課結果依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認定，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撤選不得放棄，該科目仍列入學期課程。 七、 學生正式上課。
控制重點	一、 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公告。 二、 各階段選課作業前，核對選課系統課程開設、授課教師、課表及選課條件限制等資訊。 三、 公告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前，依課程限制、學生優先權等條件檢查篩選結果後執行電腦抽籤作業。 四、 選課異常(超修或學分不足)及時通知學生處理。 五、 **選課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原因需開課，各開課單位是否依規定提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專案簽准（開學第二週），及提請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開學第三週）**。
法令依據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選課作業注意事項 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際學生選課辦法

使用表單	一、 學生選課申請書 二、 校際選課申請單 三、 策略聯盟學校跨校選課單 四、 學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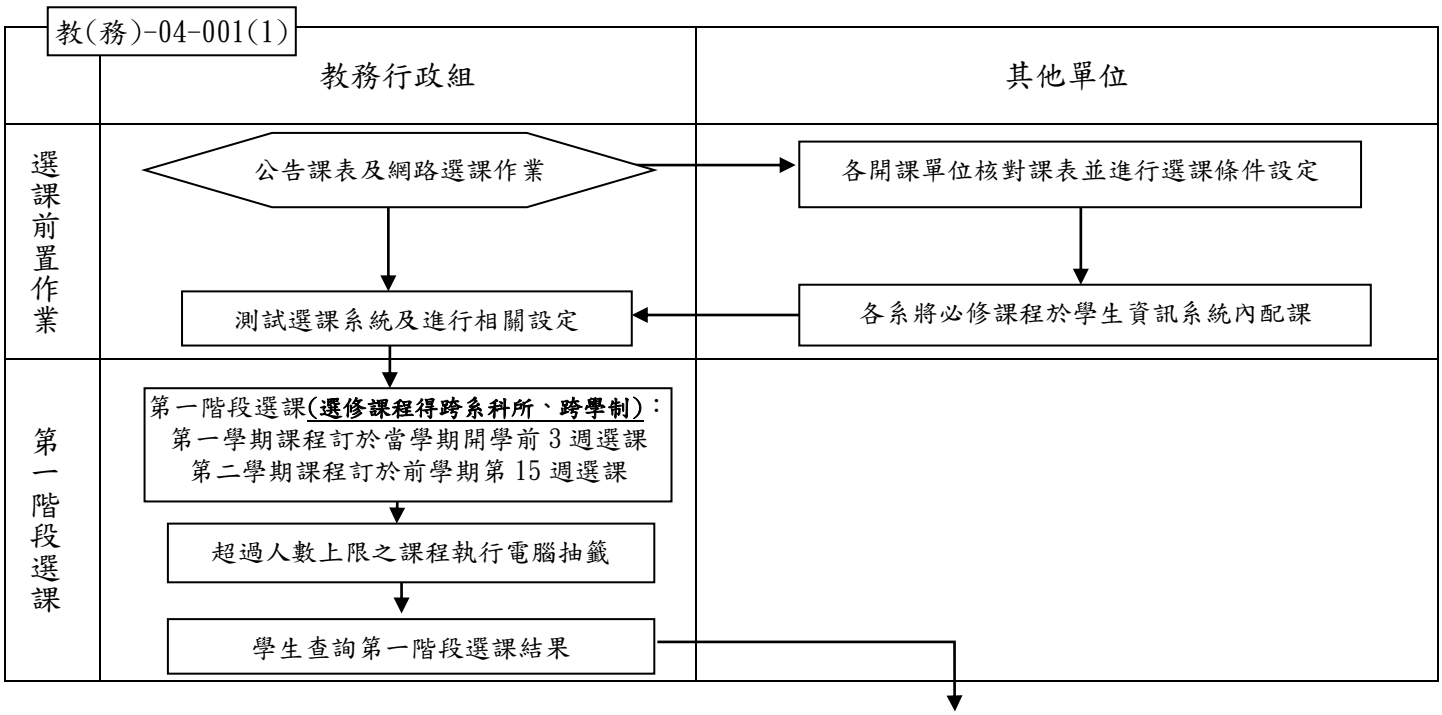
教(務)-04-001(1)
教務行政組
其他單位
選課前置作業
公告課表及網路選課作業
各開課單位核對課表並進行選課條件設定
測試選課系統及進行相關設定
各系將必修課程於學生資訊系統內配課
第一階段選課
第一階段選課(選修課程得跨系科所、跨學制)：
第一學期課程訂於當學期開學前 3 週選課
第二學期課程訂於前學期第 15 週選課
超過人數上限之課程執行電腦抽籤
學生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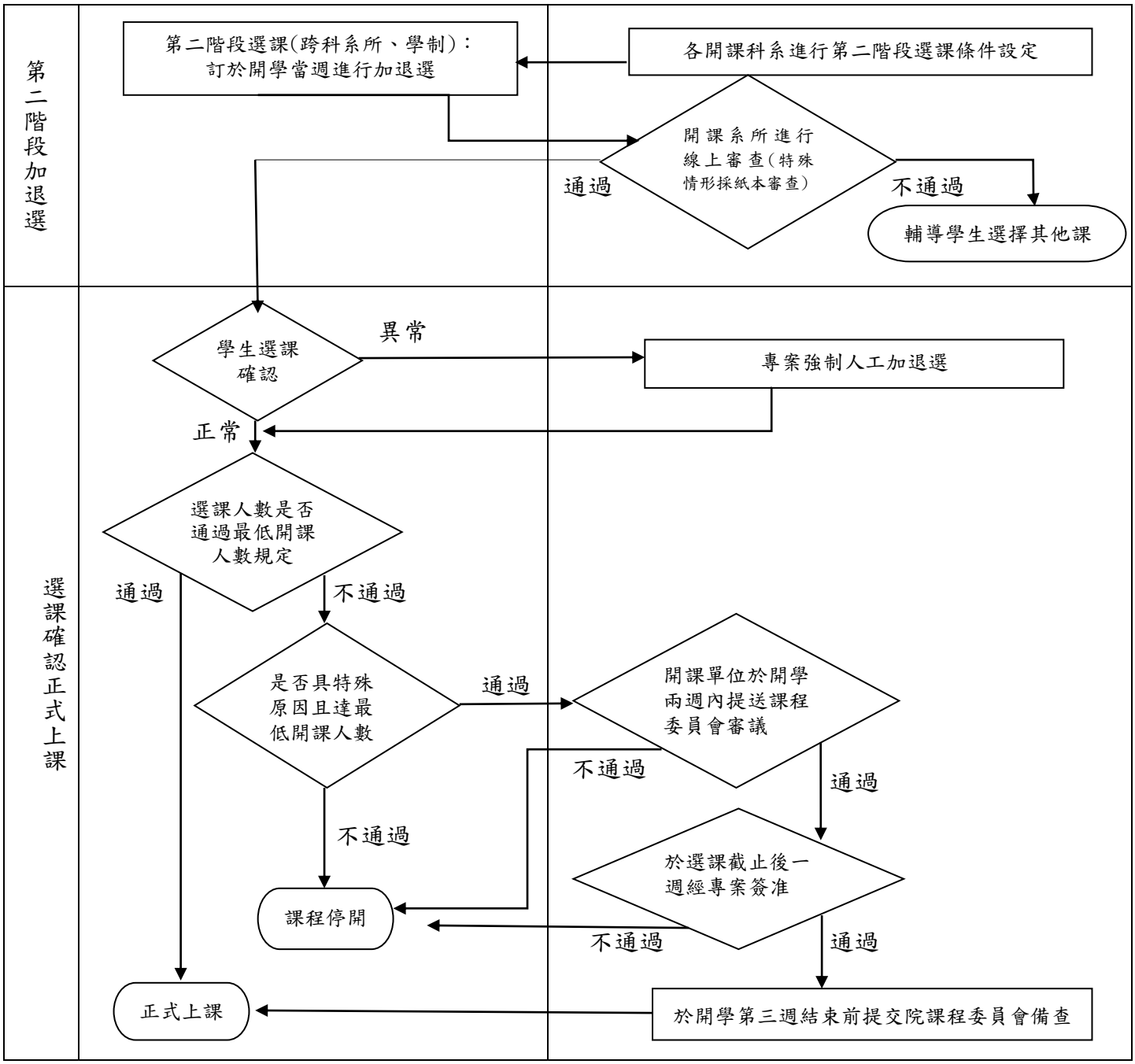

學生選課實施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圖

教(務)-04-001(2)

學生至校外選課作業流程圖

教務行政組	其他單位

專案強制
人工加退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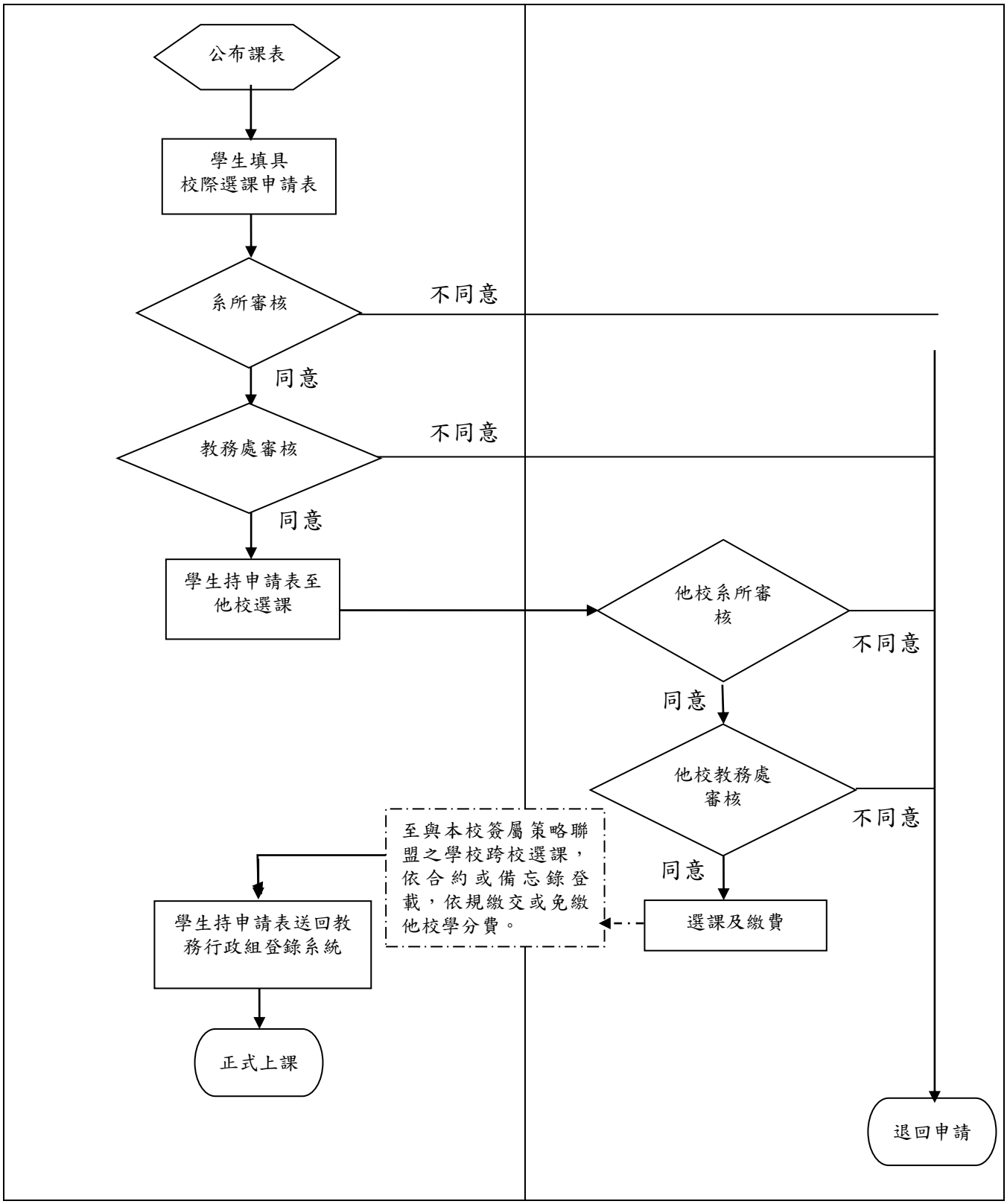
公布課表
學生填具
校際選課申請表
系所審核
不同意
同意
教務處審核
不同意
同意
學生持申請表至
他校選課
他校系所審
核
不同意
同意
他校教務處
審核
不同意
同意
至與本校簽屬策略聯盟之學校跨校選課，依合約或備忘錄登載，依規繳交或免繳他校學分費。
選課及繳費
學生持申請表送回教務行政組登錄系統
正式上課
退回申請

教(務)-04-001(3)

外校生至本校選課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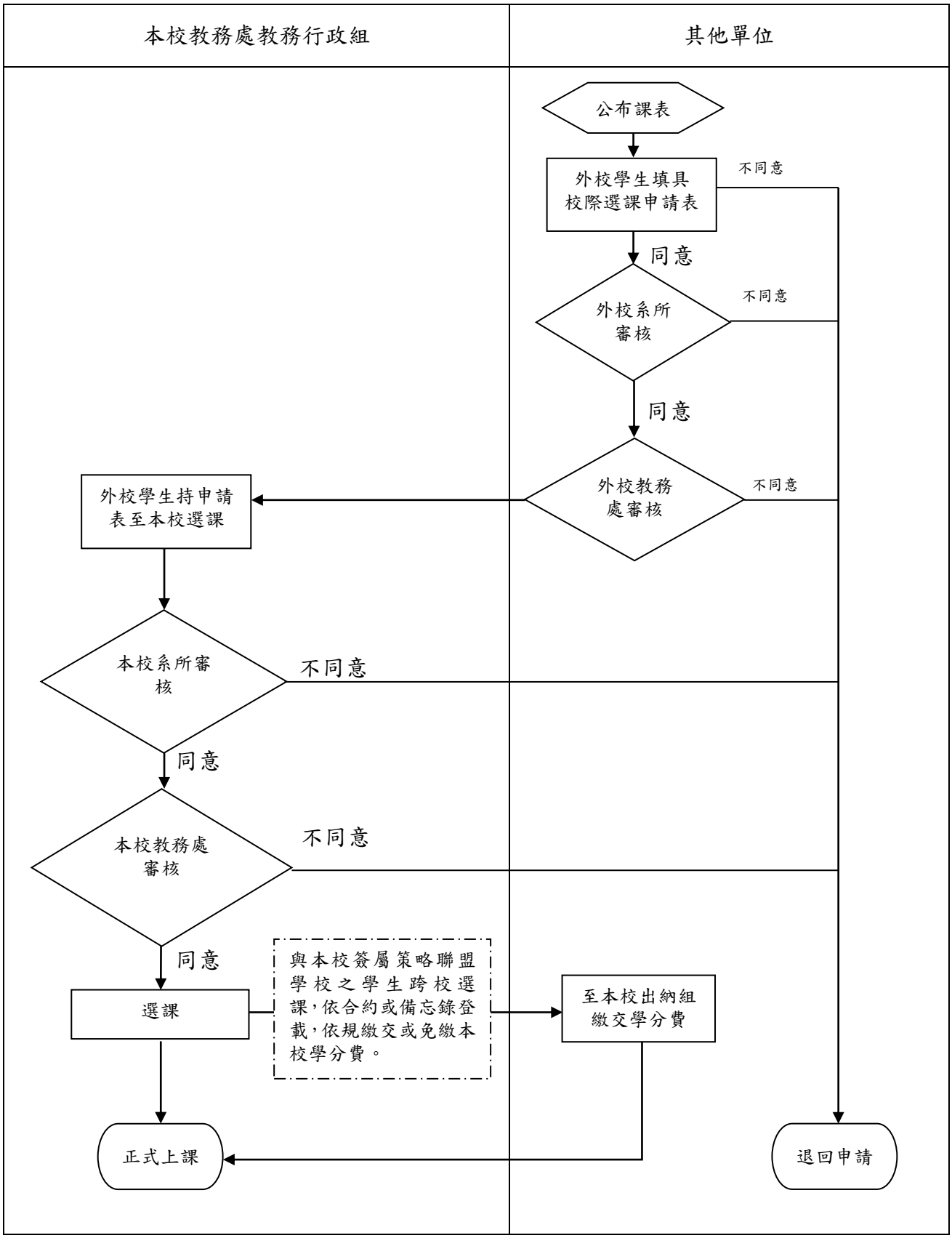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草案）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選課實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選課作業流程						
(一)選課前是否完成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公告。						
(二)各階段選課作業前，是否核對課程開設、授課教師、課表及選課條件限制等資訊。						
(三)選課結果公告前是否依課程限制、學生優先權等條件檢查選課結果後執行電腦抽籤作業。						
(四)選課異常是否由教學單位通知學生處理。						
(五)選課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原因需開課，**各開課單位是否依規定提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專案簽准（開學第二週），及提請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開學第三週）**。						
填表人：　　複核：						

備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